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

Office of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Career Services Section

人生不設限
職涯更精彩

準備，是一種態度
面對未來，你/你準備好了嗎？
善用校內外職涯與就業輔導資源
建構屬於自己的職涯方程式！

1

生涯發展／自我探索

1. UCAN職業興趣探索
2. CPAS職業適性測評
3. 職涯牌卡
4. 生涯規劃課程(系統性融入職輔教材)
5. 系所職輔老師諮詢晤談
6. GCDF顧問諮詢服務

2

學涯準備／實力養成

1. 職能促進系列活動
2. 業師職涯諮詢
3. 職涯資訊服務
4. 專業證照獎勵
5. 公部門實習
6. UCAN就業職能診斷



更多職涯與就業相關資訊
請至本組網站查詢！

3

職涯準備／就業接軌

1. 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2. 求職求才資訊服務
3. 企業實習/徵才說明會
4.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5. 校園徵才博覽會
6. 就業中心駐點諮詢

4

畢業鏈結／職場回饋

1.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2. 畢業滿1.3.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3. 雇主滿意度調查

求職安全守則 | 三要準備，七不原則

1 ▶ 應徵前做好「三要步驟」

1. **要陪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是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面試之地點。
2. **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3. **要存疑**：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如有，請提高警覺：
 - 連續數周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徵人廣告內容記載超乎行情的優厚待遇。
 - 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清楚，標榜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款。
 - 徵人廣告僅刊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2 ▶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1.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2.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3.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4. **不簽約**：不簽屬任何不明文件、契約。
5. **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
6.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7.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

目錄

| | |
|---|-----------|
| 前言..... | 1 |
| 壹、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 2 |
| 一、校外實習的意義 | 2 |
| 二、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 2 |
| 貳、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整體運作機制..... | 4 |
| 一、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組織圖 | 4 |
|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 5 |
|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 | 6 |
|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 7 |
|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 8 |
|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 | 9 |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一般程序 | 9 |
| (二) 海外實習課程特別注意事項 | 19 |
| 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22 |
|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22 |
| 二、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 25 |
| 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9 |
| 四、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 31 |
|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34 |
|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36 |
|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38 |
|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 39 |
| 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 40 |
| 一、國立屏東大學廠商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 | 40 |
|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41 |
|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42 |
|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43 |
|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44 |
| 六、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 | 45 |
|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國內適用) | 46 |

| | |
|--|-----------|
| 八、辦理_____ (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海外適用) | 50 |
|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 54 |
| 十、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 56 |
| 十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 57 |
| 十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或緊急事故處理紀錄表 | 58 |
| 十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59 |
| 十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 61 |
| 十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 62 |
| 十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63 |
| 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 64 |
| 陸、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 66 |
| 一、實習學生 | 66 |
| 二、輔導老師 | 68 |
| 三、學校 | 71 |
| 四、合作機構 | 75 |
| 柒、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 77 |

前言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冀望能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藉此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而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正可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實作學習，讓產業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

有鑑於學生赴校外實習為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亦為教育部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合校以來，即高度重視校外實習，成立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負責實習及職涯輔導相關業務。

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完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運作機制，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特綜整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法規，研擬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說明及實習表單，並編印本作業手冊，以作為各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重要參考。此外，本手冊更將隨法令之修訂及實際執行狀況採動態修正，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壹、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一、校外實習的意義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二、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一)對學生而言

1、目的

(1)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2)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2、效益

(1)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2)累積職場經驗。

(3)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4)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5)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二)對學校而言

1、目的

節省成本：由於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購買昂貴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

後在實作方面 有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之機會，了解企業需求與環境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與品質。

2、效益

- (1)增進產學合作機會：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 (2)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隨時了解業界現況，以利校方適時地修改教學方針提高教學效果，以期日後學習方向更具適域性。
- (3)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而成為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三) 對產業而言

1、目的

- (1)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在學生畢業前接觸培訓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學生投入 產業界。除此之外，學生專業技能及工作態度之養成，有賴於企業共同教育與輔導，減少課堂知識與實務操作之落差，助於縮短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之適應期，提升企業競爭力。
- (2)降低訓練成本：學生至企業實習期間，企業給予學生技能上的指導，使其畢業後即可被企業留用。可減少畢業生進入職場不適應而浪費初期訓練的成本，並提升就業力。

2、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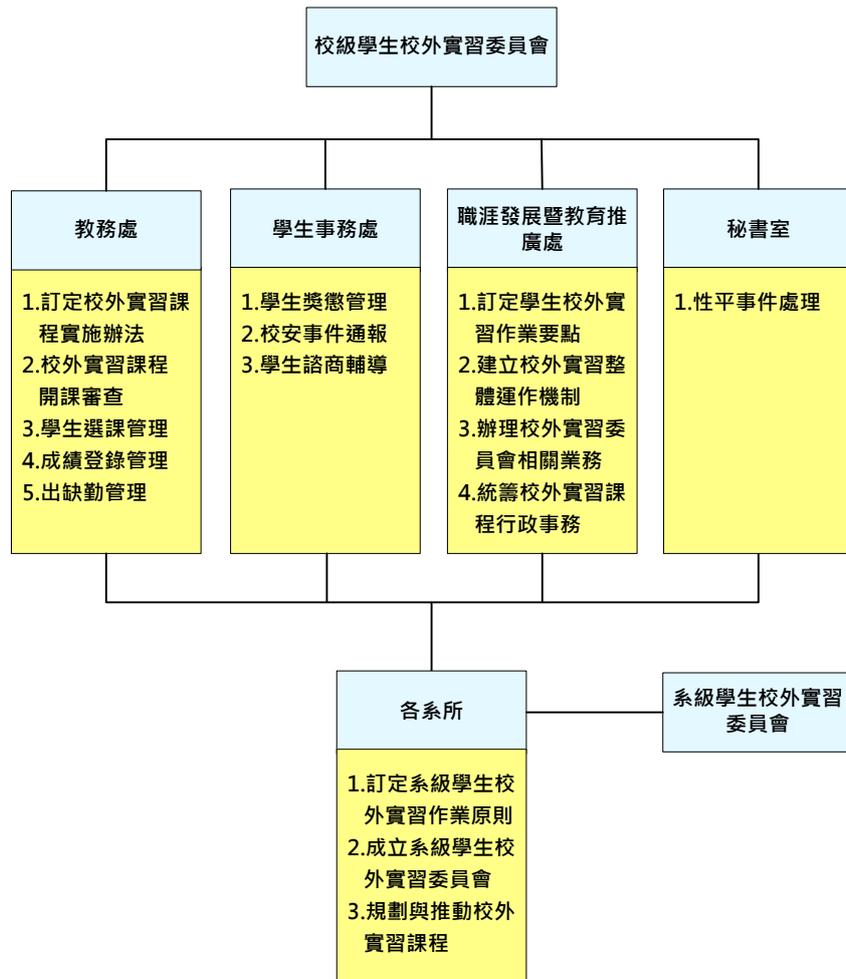
- (1)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企業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 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 (2)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藉由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結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使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貳、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整體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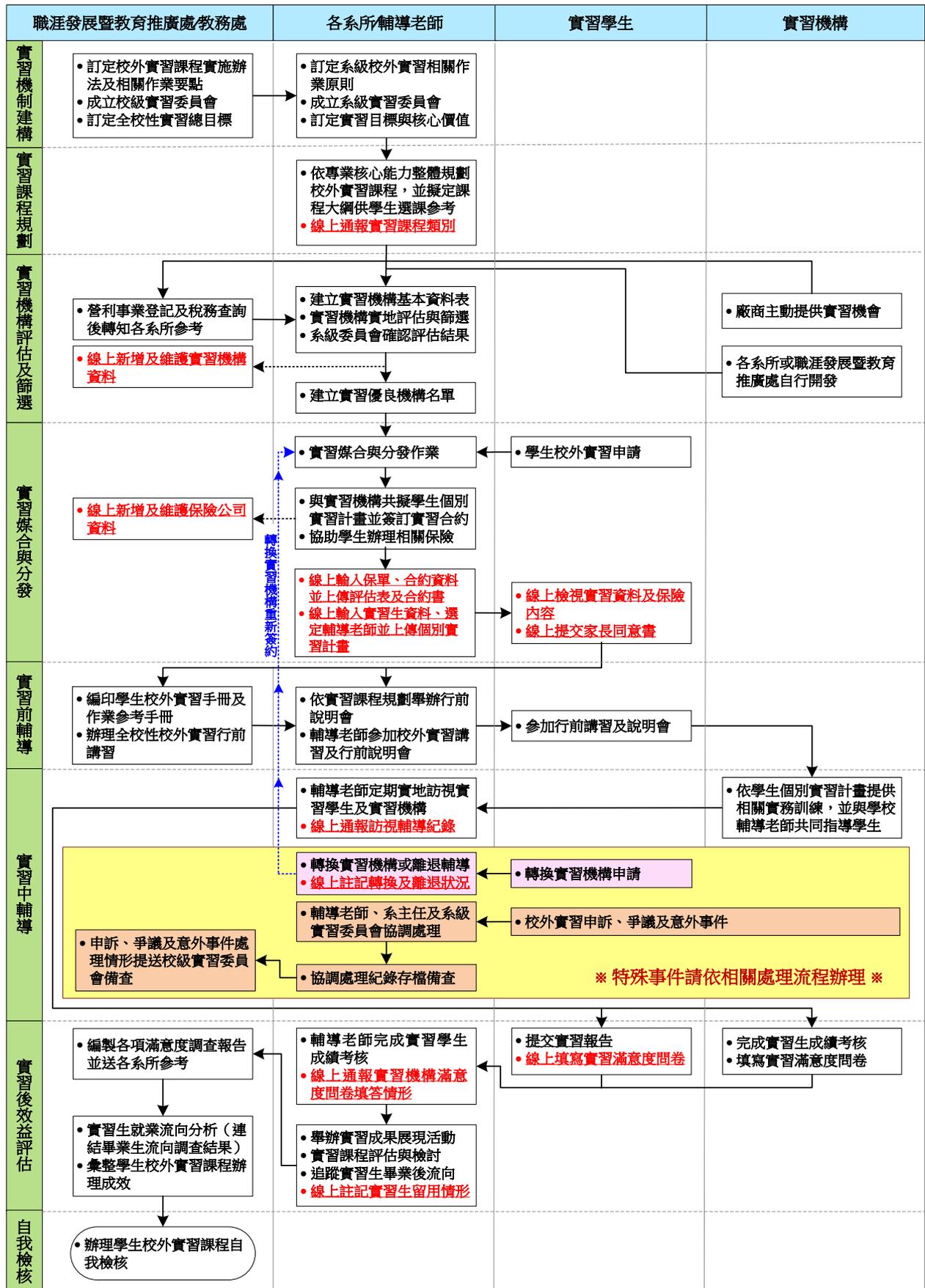
(107年6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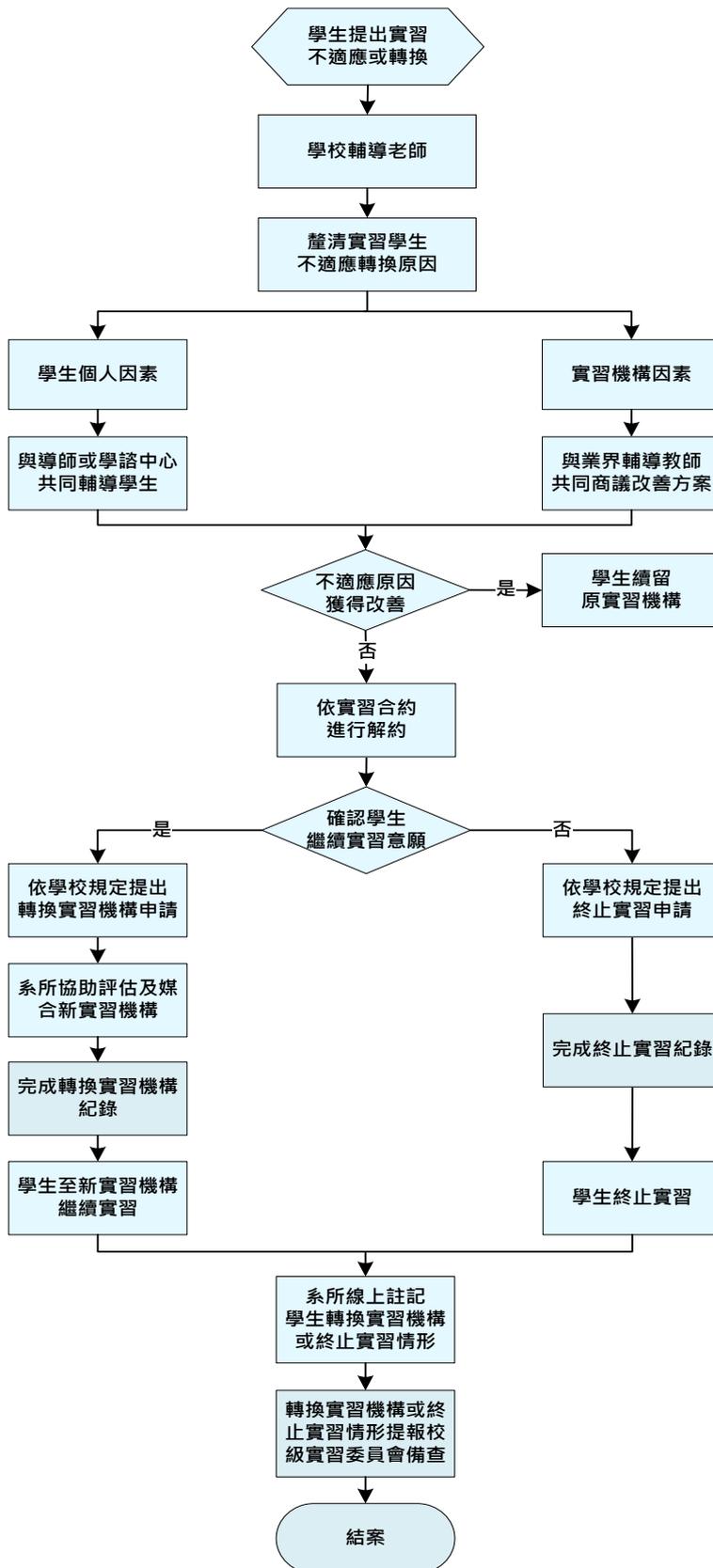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110年1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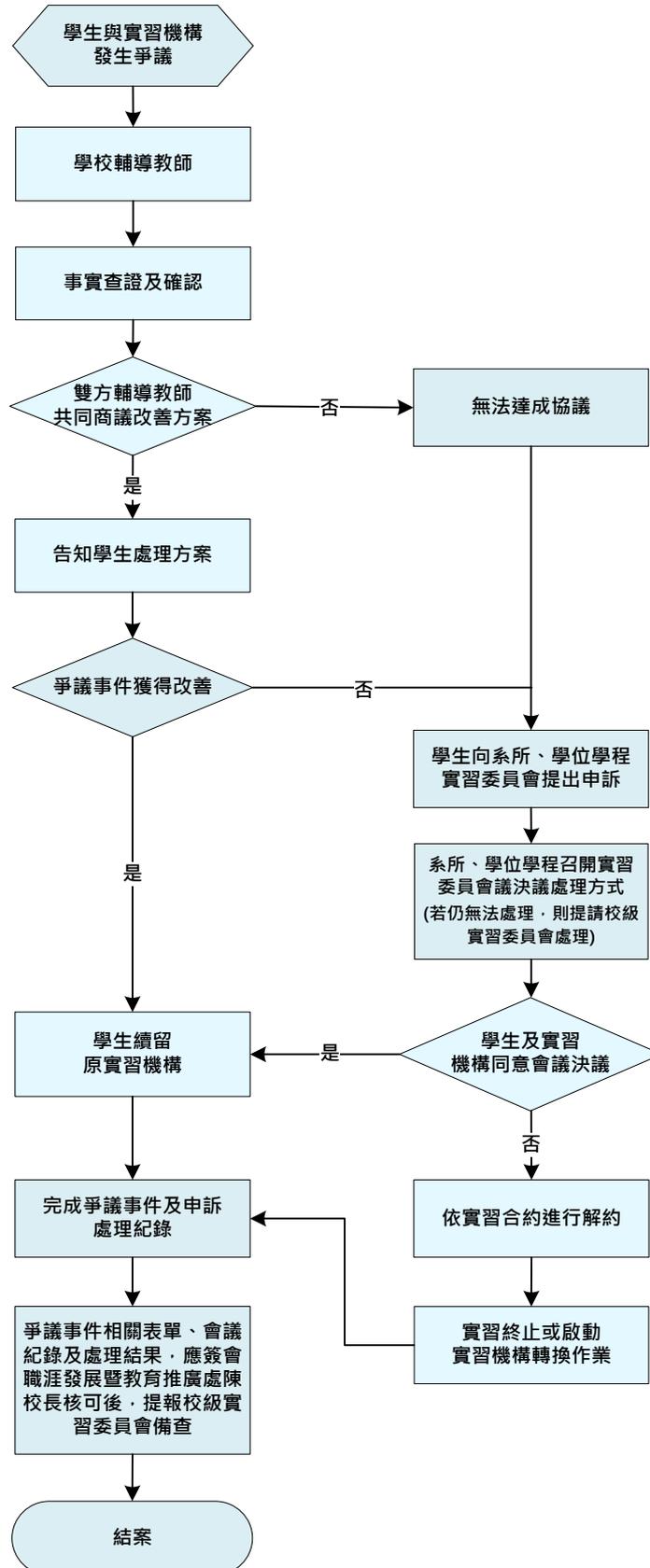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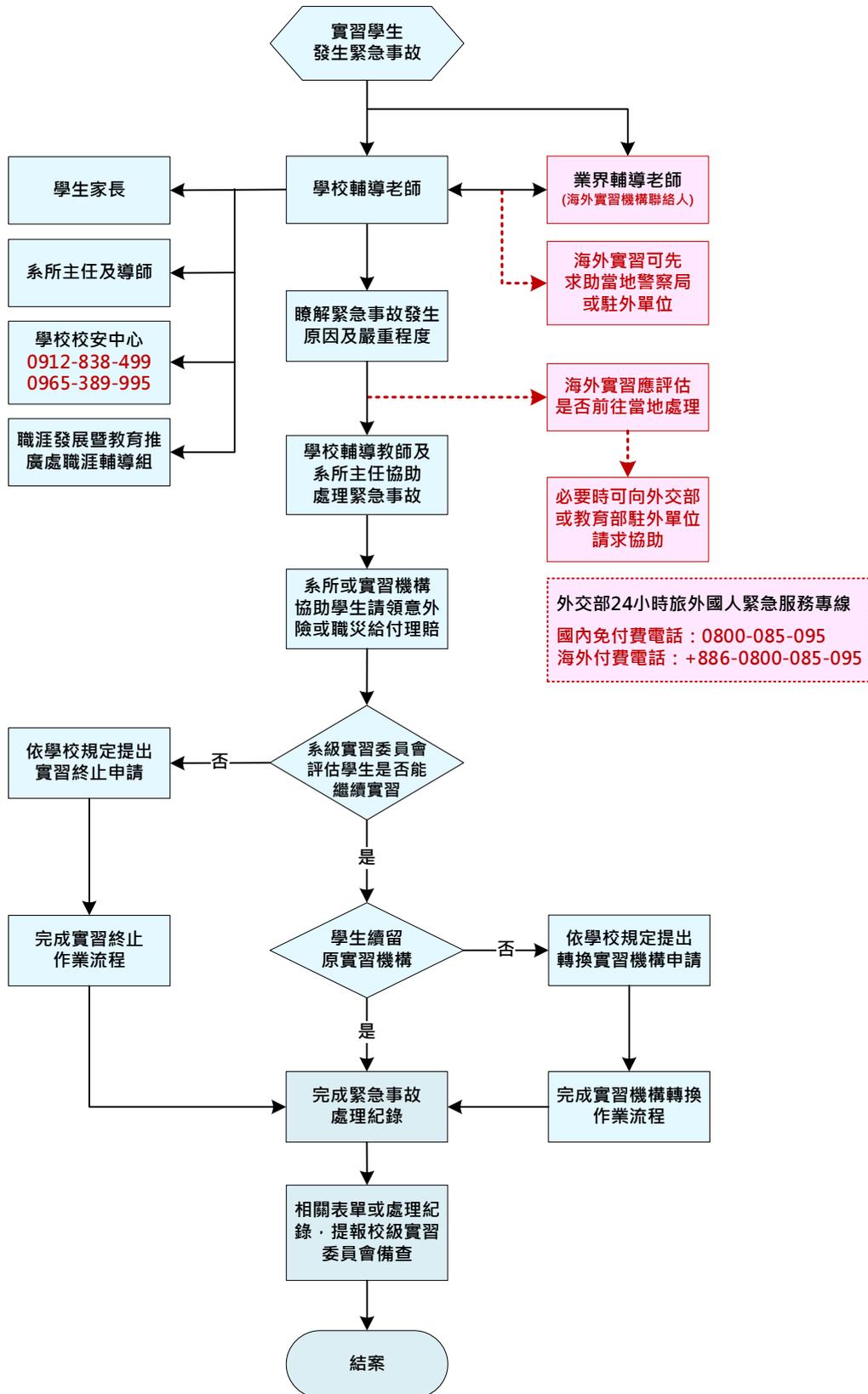
《法規：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113年12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場域含括校內、校外及海外)

110年1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校外實習課程一般程序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1.實習機制建構 | 1-1.訂定(修訂)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 教務處 | 開課前 | |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 | 1-2.訂定(修訂)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開課前 | | 同上 |
| | 1-3.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1.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 | 校級委員會議紀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 1-4.訂定全校性實習總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業經相關會議通過 | 106.1.19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 106.4.27 教務會議紀錄 | 1.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2.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1-5. 建立校外實習課程整體運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研訂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說明及實習表單，俾利各系所據以執行各階段作業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開課前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作業說明及實習表單 | 1. 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1-6. 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及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如有不符應適時修正 | | 各系所 | 開課前 |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 | 1-7.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 各系所 | 開課前 |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 1-8. 訂定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結合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擬定實習目標 | | 各系所 | 開課前 | 各系所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 1. 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2. 實習課程規劃 | 2-1. 系級實習委員會依專業核心能力，整體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擬定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機構應參與課程規劃 | | 各系所 | 選課前 | 1. 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2.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 1.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2-2. 線上通報實習課程類別 | ✓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 F0804S1 實習科目資料維護(系所) F0804S 實習課程資料維護(系所)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3.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3-1.營利事業登記及稅務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如透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提供實習機會，須經營利事業登記及稅務查詢後，始可轉知相關系所進行專業評估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實習媒合前 | 廠商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 | 3-2.針對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篩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派員確實赴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 |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1.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 | 3-3.系級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機構評估結果及選定 |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 3-4.建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 若為本校「第1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請檢具「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職推處於實習管理系統建檔 |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1.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3-5.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透過篩選機制，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 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
| | 3-6.線上建置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實習媒合前 |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F0801S 實習機構資料維護(職推處) |
| 4.實習媒合與分發 | 4-1.建立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建立媒合與分發機制，且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各系所依需求自行規劃) | 1.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 | 4-2.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辦理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相關媒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申請：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媒合模式，建立實習學生應填寫之申請表單，並透過實習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校外實習相關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1.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或家長 | 1.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2.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 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p>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符合教育部規範，已達法定成年年齡之實習生如無法提供家長同意書，請改以寄送「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或請實習生簽收轉交家長)之方式，讓家長瞭解實習的相關內容，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實習媒合：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實習機構需求，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進行媒合，若安排學生至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並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 | | | | <p>通知函</p> <p>3.實習媒合相關表單(各系所依需求自行規劃)</p> | <p>3.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p> <p>4.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p> |
| | <p>4-3.指派校內實習輔導老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 <p>1.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p> <p>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p> |
| | <p>4-4.系級委員會擬定書面契約(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p>1.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p> <p>2.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p>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 <p>4-5.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實習合約應併同個別實習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合約應由系級委員會擬定，並應納入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訂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同上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p>4-6.協助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期間學校或實習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投保：傷害險 200 萬元、醫療險 5 萬元） 若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實習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合約內容中載明，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學生知悉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p>1.實習學生保險保障相關證明文件（含勞工保險、意外險等）</p> <p>2.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相關資料</p> | <p>1.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p> <p>2.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p> <p>3.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p> |
| | 4-7.線上建置保險公司資料 |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實習開始前 | | F0802S 保險公司資料維護(職推處) |
| | 4-8.線上輸入意外險保單資料 |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 F0803S 保單資料維護(系所) |
| | <p>4-9.線上輸入實習課程合約資料，並上傳實習機構評估表及用印後實習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合約簽訂後，契約內容應公告予實習學生及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學生瞭解自身權益 |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p>1.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p> <p>2.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後）</p> | F0805S 實習課程合約資料維護(系所) |
| | 4-10.線上輸入學生實習資料、選定輔導老師，並上傳個別實習計畫 |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 F0806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系所) |
| | 4-11.線上檢閱實習資料及保險內容，並上傳家長同意書 | ✓ | 實習學生 | 實習開始前 |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F0808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
| 5.實習前輔導 | 5-1.編印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及實習作業參考手冊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實習開始前 | <p>1.學生校外實習手冊</p> <p>2.學生校外實習作</p> |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 | | | 業參考手冊 | |
| | 5-2. 辦理全校性校外實習行前講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勞動權益及勞工保險辦理全校性行前講習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實習開始前 | 行前講習資料及照片 | 同上 |
| | 5-3. 各系依實習課程規劃舉辦行前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課程，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 |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說明會資料及照片 | 同上 |
| | 5-4. 實習輔導老師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及各系所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輔導老師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或勞動知能研習課程，以強化輔導知能及勞動意識 | | 實習輔導老師 | 實習開始前 | 行前講習、說明會資料及照片 | 同上 |
| | 5-5. 實習學生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 實習學生 | 實習開始前 | 同上 | 同上 |
| | 5-6. 實習學生應詳讀校外實習手冊，瞭解校外實習的權利義務 | | 實習學生 | 實習開始前 | 同上 | 同上 |
| 6. 實習中輔導 | 6-1. 各系應要求實習機構對實習生進行培訓及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專人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並要求實習機構依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訓練 | | 輔導老師 各系所 實習機構 | 實習期間 | 1.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2. 相關證明文件 |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p>6-2.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實習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 2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暑期實習，經洽詢教育部，實地訪視至少 1 次 各系所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訪視輔導紀錄 輔導老師應掌握學生實習情形、解決學生實習問題及輔導校外實習住宿安全 | | 輔導老師 | 實習期間 | 1.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2. 實地訪視佐證資料（如訪視照片） | 1.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 | 6-3. 輔導老師線上通報實地訪視輔導紀錄 | ✓ | 輔導老師 | 實習期間 | 同上 | F0813S 訪視記錄維護(老師) |
| | 6-4. 系級實習委員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同上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 <p>6-5.轉換實習機構或實習生離退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機制，並廣為宣傳 若學生有不適應情事，應由輔導老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並持續追蹤，如仍未改善，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 實習學生 輔導老師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1.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2.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3.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6-6. 系級實習委員會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 <p>6-7.線上註記學生轉換機構及離退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終止原因請於備註敘明 | ✓ |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 F0845S1 實習終止或轉換機構維護(系所) |
| | <p>6-8.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若有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 | 實習學生 輔導老師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實習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相關紀錄 |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6-9.系級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7.實習後效益評估 | 7-1.實習學生提交實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 | | 實習學生 | 實習後 | 實習報告（格式由各系自訂） |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7-2.實習學生線上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 | ✓ | 實習學生 | 實習後 | 1.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2.滿意度統計資料 | F0814S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生) |
| | 7-3.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滿意度調查或回饋意見，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 | 實習機構 | 實習後 | 1.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2.滿意度統計資料 | 1.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2.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7-4.線上輸入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 | ✓ | 各系所 | 實習後 | 同上 | F0815S1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維護(系所) |
| | 7-5.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成績評量與考核，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 | |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 實習後 |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各系可依需要自訂） |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7-6.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實習成果展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成果觀摩、經驗分享或競賽等活動，對學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亦使同學有相互學習之機會 | | 各系所 | 實習後 | 活動資料及照片（各系依專業自行規劃） | 同上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 <p>7-7.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應藉由輔導老師於實習過程中之訪視輔導、實習後同學意見及實習機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 各系所 | 每學年度結束後 | 訪視紀錄及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回饋改善機制及相關佐證資料（各系依專業自行規劃） | 同上 |
| | <p>7-8.編製各項滿意度調查報告陳核，並送各系所參考</p>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每學年度結束後 | 滿意度調查統計報告 |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 | <p>7-9.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可藉由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掌握實習學生經歷實習後之表現（就業率） 各系所應針對實習學生畢業後於實習機構之留用情形進行統計分析 | | 各系所 | 每學年度結束後 | 留用人數統計表 | 同上 |
| | <p>7-10.進行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連結各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p>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配合流向調查時程 | 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結果 | 同上 |
| | <p>7-11.線上註記實習學生畢業後留用情形</p> | ✓ | 輔導老師 各系所 | 每學年度結束後 | | F0809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老師) F0806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系所) |
| | <p>7-12.彙整全校實習成效及特殊事件處理情形，並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報告或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實習學生人數、實習機構數、輔導訪視人次、轉換機構及實習終止人數（含處理情形）、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人數（含處理情形）等資料 |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 每學期期末 | 校級委員會議紀錄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 作業項目 | 作業程序與說明 | 線上 通報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資料及表單 |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
| 8.實習程序 自我檢核 | 8-1.編製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 •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編製自我檢核表 | |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 每學年度 結束前 |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自我檢核表 |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辦法 |
| | 8-2.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作業 | | 各系所 | 每學年度 結束前 (7/1-7/31) | 同上 | 同上 |
| | 8-3.自我檢核結果簽核後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 每學年度 結束後 | 1.學生校外實習課 程自我檢核結果 2.校級委員會議紀 錄 | 同上 |

(二) 海外實習課程特別注意事項

※ 各系所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應同時符合「校外實習課程一般程序」及「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之規定。

| 作業項目 | 注意事項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表單及資料 | 法規依據 |
|-----------------|--|--------------------|-------|--------------------|--------------------|
| 1. 海外實習 機制建構 | 1-1. 建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 開課前 | |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 | 1-2. 蒐集及分析海外實習國家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令與勞動法規 | 各系所 | 開課前 | | 同上 |
| | 1-3. 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適用的簽證類型 | 各系所 | 開課前 | | 同上 |
| 2. 海外實習 機構評估 | 2-1. 實地查訪、評估及篩選海外實習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評估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 特別注意是否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 | 各系所 | 實習媒合前 |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同上 |
| 3. 實習媒合 與分發 | 3-1. 與實習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 (合約應提供原文及中譯版，並依行政程序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學生海外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 | 同上 |
| | 3-2. 依當地國法令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各系所 實習學生 | 實習開始前 | | 同上 |
| | 3-3. 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及交通 | 各系所 實習學生 | 實習開始前 | | 同上 |

| 作業項目 | 注意事項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表單及資料 | 法規依據 |
|----------|---|-------------|-------|--------------------|------|
| | <p>3-4.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並加強海外實習期間之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 各系所 實習學生 | 實習開始前 | | 同上 |
| 4. 實習前輔導 | <p>4-1.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合約內容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學生海外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 | 同上 |
| | <p>4-2.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實習機構、生活須知、當地國資訊，以及海外實習爭議協商與處理流程 提供實習機構所在地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提供學校輔導老師、實習專責單位及校安中心聯絡資訊 提醒實習學生勿與海外實習機構另行簽訂合約 | 各系所 | 實習開始前 | | 同上 |
| 5. 實習中輔導 | <p>5-1.指派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輔導</p> | 各系所 | 實習期間 | | 同上 |
| | <p>5-2.學生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 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電話號碼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如遇緊急事故可先求助當地警察局或駐外單位 外交部24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0800-085-095；海外付費+886-0800-085-095 | 實習學生 | 實習期間 | | 同上 |

| 作業項目 | 注意事項 | 負責單位 | 應完成日 | 相關表單及資料 | 法規依據 |
|------|--|---|------|---------|------|
| | 5-3 輔導老師於海外實習期間前往海外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每學期至少 1 次) | 輔導老師 | 實習期間 | | 同上 |
| | 5-4 協調、處理海外實習緊急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由輔導老師聯繫實習機構協助處理，並通知學生家長、導師及系主任 • 各系所及輔導老師應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 • 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 • 外交部24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0800-085-095；海外付費+886-0800-085-095 | 輔導老師 各系所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校安中心 | 實習期間 | | 同上 |

備註：

- 一、本作業程序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三) 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 (四)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內含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 (五)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106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

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合作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 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

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合作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二) 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

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三) 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

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合作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合作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合作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同時學校應確實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

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 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

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若實習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五) 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一) 實習前

1.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2. 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合作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合作機構，並同時與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3. 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合作機構之規模與運作

- 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 (3) 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4. 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勞動知能研習，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及勞動意識，以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及權益保障維護之責。
5.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合作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6. 訂定實習計畫：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二) 實習中

1. 合作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合作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合作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合作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2. 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合作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合作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3. 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

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4. 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合作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5. 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三) 實習後

1. 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合作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3. 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4. 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合作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104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40130890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104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函

| 序號 |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 參考工作項目 | 學校端 | | 教師端 | 學生端 | 檢核面向 (勾選) | | |
|----|--------------|---|--------------------|-------------------------|----------------------|--------------------|--------------|------|------|
| | | | 學校層級 | 系所層級 | | | 機制規劃 | 法規訂定 | 落實推動 |
| 1 | 建立校級校外實習機制 | 校外實習課程應能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 | 依學生就業力校規外課程 | 依學生就業力校規外課程 | | | | | |
| 2 |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說明學校訂定之相關實習作業(如實習與評估、實習成效、實習期滿、轉介、其他事宜) | 訂校習(原則)以授權依性質實習細則 | 訂定各系所實習辦法 | 了解並生各適作法內向宣課用業及涵 | 充分解實課相業及應之與 | | | |
| 3 |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 |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以確保實習順利進行 | 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 |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 | | | | |
| 4 | 定義學生實習目標 | 結合系所發展特色，擬定學生實習目標，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並激發學生學習生涯發展 | 擬校習總目標 | 依各實習課程實與核值 | 輔導學生正確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生涯發展 | 了解實作價值，並藉職場及職業規來發展 | | | |
| 5 | 建立實習評估及篩選機制 | 訂定學校評估、篩選及確認實習之流程及作法 | 學應進校外機篩評由自覓機 | 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聯繫 | 依學校之機單選自覓機 | | | | |
| 6 |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策略夥伴 | 經學校或系所評定為優良實習者，建立校外實習 | 與優良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關係 | | | | | | |

| 序號 |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 參考工作項目 | 學校端 | | 教師端 | 學生端 | 檢核面向 (勾選) | | |
|----|-----------------|---|---|----------------------------------|---------------------|-----|--------------|------|------|
| | | | 學校層級 | 系所層級 | | | 機制規劃 | 法規訂定 | 落實推動 |
| | 關係 | 合作夥伴關係，由學校或系所簽訂長期實習合作契約 | | | | | | | |
| 7 |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1.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辦理方式含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等4種型態 2. 實習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 | 審核各實習課程之目標、課程大綱及成效評量，並確保實習課程參與規劃 | 擬定校外課程計畫，實涵擬內課程及關聯性 | | | | |
| 8 | 公告優良實習機構進行媒合 | 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協助實習生甄選面試等 | 經過嚴格篩選機制，建立優良機構名單 | 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工作 | 與實習機構等相關媒合 | | | | |
| 9 |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時間(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 充份瞭解合約內容、權利、義務及時間等 | | | | |
| 10 | 學生實習保險 | 與實習機構之契約中應敘明針對實習學生之保障 | |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督促實習機構確實落實相關保險及權益之保障 | | | | | |
| 11 | 實習機構對學生培訓及輔導機制 | 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導師，進行實習學生核心專業培訓，提供實習機構應提供 | 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 | | | | | | |

| 序號 |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 參考工作項目 | 學校端 | | 教師端 | 學生端 | 檢核面向 (勾選) | | |
|----|------------|---|-----------|---|----------------|-----------|--------------|------|------|
| | | | 學校層級 | 系所層級 | | | 機制規劃 | 法規訂定 | 落實推動 |
| | | 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 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 | | | | | |
| 12 |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保存相關訪視輔導紀錄等 | | | 定期追蹤學習情形及成效 | 追導實習成效 | | | |
| 13 |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 1. 學生校外實習應有效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作為其未來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2. 學校定期或不定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檢核指標)，並具體敘明學校至實習機構訪視之時間及人員規劃、訪視檢核指標 | | 1. 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2. 建立實習機構訪視機制，並作為檢核指標，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 自我校外實習成效 | | | |
| 14 | 學生意見反饋機制 |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 |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窗口 | 了解並生導意向宣見其對之窗口 | 隨時回饋相關見解 | | | |
| 15 |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 |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 | 建立明確申訴處理流程 | 了解並生導意向宣見其對之窗口 | 充分實問申道及處理 | | | |

*備註：海外實習部分建議與海外姐妹學校共同研議，以運用海外姐妹校之資源並保障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

五、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以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至少七十小時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

學生選課。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4)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5)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A 號函修正)

一、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本校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委員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職涯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導處職涯輔導組

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有明確之溝通及處理管道，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應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三點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會議決議做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應立即啟動實習機構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實習爭議事件之相關表單、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應妥善保存，並簽會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校長核可後，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七、學生對於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學生遭遇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九、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會者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爭議事件，其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電子檔請至職涯輔導組網頁/學生校外實習專區下載)

一、國立屏東大學廠商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

| 一、廠商資料 | | | | |
|---------------------|---|------|---------|------|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請務必填寫) | |
| 負責人 | | 產業類別 | | |
| 公司地址 | | | | |
| 公司簡介 |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
| 二、實習說明 | | | | |
| 實習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 | | |
| 實習期間 |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 | | |
| 實習時間 | 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每日__小時，每週__小時 <small>(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small> | | | |
| 實習地點 | | | | |
| 保險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退金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 | | |
| 福利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三、實習職缺 (亦可直接提供 EDM) | | | | |
| 職稱 | 名額 | 實習內容 | 薪資待遇 | 需求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職涯輔導組

聯絡電話：(08)7663800 ext.16101 E-mail：tipos@mail.nptu.edu.tw

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編 號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
| 實習機構地址 | □□□ | | | |
| 合 作 時 間 | | | | |
| 實習機構簡介 及 營 業 項 目 | | | | |
| 產 業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F.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G.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H.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K.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L.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N.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 其他服務業 | | | |
| 負 責 人 | | 統 一 編 號 | |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
| 聯 絡 電 話 | | 傳 真 | | |
| E - m a i l | | | | |
| 實習系別 | 工 作 項 目 | 名 額 | 薪 資 或 獎 學 金 | 需 求 條 件 |
| | | | | |
| 實 習 機 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主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 需求條件 或專長 | | | | |
| 輪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時，做____休____ | 系別 | | |
| 工作時間 | 每週____時 | 住宿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 |
| 加班時間 | 每日____時 每週____時 | 薪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薪資，但提供獎學金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薪資，額度為____元 | |
| 勞健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膳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 |
| 提撥勞退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配合簽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 | |
| 評估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工作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工作安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工作專業性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 | | |
| 培訓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合作理念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整體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4 | <input type="checkbox"/> 3 |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
| 三、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 | | | |
|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 | | | |

專業評估教師：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者，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號 | | 班級 | |
|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緊急聯絡電話 | |
| | 關係： | | |
| 申請實習公司 | | | |
| 系所承辦人 | | | |
| 系所主任 | (簽章) | | |
| 審核結果 | | | |

備註：實習申請單請送交至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貴校_____系(所)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單位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之合理要求，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 (簽章)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國立屏東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學號：_____）參加本系(所)辦理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將於實習期間前往本系(所)認可之實習機構完成校外實習，實習相關資訊如下：

◆實習機構：

◆實習地址：

◆實習期間：學年 學期 暑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日_____小時，每週_____日，合計_____週。

實習期間，敬請家長配合督導貴子弟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實習機構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意缺勤。如對於本系(所)校外實習內容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話（08-7663800 分機〇〇〇）與本系(所)聯繫。

國立屏東大學〇〇〇〇〇系(所) 敬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七、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國內適用)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辦理_____（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海外適用）

立合約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系三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共同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海外訓練與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辦理事項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2.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終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6.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海外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台幣及外幣。
2. 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六、雇用細節

1. 公司名稱：
2. 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3. 工作地點：
4. 受雇期間：

七、工作時間與休假

1. 工作時間細節
 - (1) 上下班時間：
 - (2) 辦公休息時間：
 - (3) 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
◇ 丙方實習時數以當地基本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小時為原則。
2. 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
3. 休假種類
 - (1) 年假：
 - (2) 病假：

八、實習待遇

1. 基本薪資：
2. 薪資支付日期：
3. 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 丙方實際支領薪資應符合當地國最低薪資的保障，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
◇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 加班費：
5. 加班費支付日期：
◇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薪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九、保險及醫療福利

1. 當地國投保項目：(請註明項目。)
2. 所承擔的保險費用：
3. 其他醫療保險項目：(請註明項目。)
4. 所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
◇ 甲方於實習前應確認丙方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意外保險)。

- ◇ 乙方於實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符合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

十、其他事項

1. 退休金提撥：
2.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
3. 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由學校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〇〇元，共〇次。)
 - (2) 辦理簽證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〇〇元。)
 - (3) 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〇〇元。)
 - (4) 行政作業費：(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投保、當地銀行開戶、住宿安排、接機，單次外幣〇〇元(新台幣〇〇元)。)
 - (5) 訪視費用(輔導訪視交通費)：(由學校負擔，單次新台幣〇〇元，共〇次。)
 - (6) 培訓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專業技能及語言課程，每週/單次外幣〇〇元(新台幣〇〇元)，共〇週/次。)
 - (7) 住宿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〇〇元(新台幣〇〇元)，共〇週/次。)
 - (8) 伙食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〇〇元(新台幣〇〇元)，共〇週/次。)
 - (9) 其他：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均依台灣與_____兩國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中，同時應由甲乙雙方以主動公開另外向丙方進行說明。

十二、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海外實習行政費用及參與海外實習費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〇〇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 | 系所 / 年級 | |
| 實習期間 | | 系所 輔導老師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 |
| 二、實習學習內容 | | | |
| 實習課程目標 | | | |
| 實習課程內涵 | | | |
| 企業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 | | |
| 教師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 | | |
| 業界專家輔導 實習課程規劃 | | | |
|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 | | | |
| 第1階段 年月~年月 | | | |
| 第2階段 年月~年月 | | | |

| | | | |
|--------------------|--------|------|-----------------|
| 第3階段 年月~ 年月 | | | |
| 第4階段 年月~ 年月 | | | |
| 第5階段 年月~ 年月 | | |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 |
|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 | | |
| 實習成效與教 學評核方式 | | | |
| 實習課程後 回饋規劃 | | | |
| 實習學生 | 系所輔導老師 | 系所主管 |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
| | | | |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一併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供學生查詢。

十、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系別 |
| | 學號 | | 年級 |
| 原實習機構 | | 離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新申請實習機構 | | 擬報到日 | 年 月 日 |
| 轉換實習機構/ 終止實習原因 | | | |
|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 學生簽名：_____ | | |
| 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評估) | 輔導老師：_____ | | |
| 系所承辦人 核章 | | 系主任 核章 | |
| 職涯發展暨教育 推廣導處 | | | |
| 備註 | 1.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3者(即4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2.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 | |

十一、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一、申訴實習學生資料 | | |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學 號 | | 系 所 / 年 級 | |
| 實 習 期 間 | | 實 習 輔 導 老 師 | |
| 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 | | |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 | | |
| 實 習 地 址 | | | |
|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老 師 | | | |
| 三、實習爭議事件處理 | | | |
| 實 習 輔 導 老 師 協 調 處 理 情 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達成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協議後仍未獲改善（請擇一勾選） （實習爭議事件應先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 | |
| 申訴案情說明：（請詳述） | | | |
| 具體訴求內容： | | | |
| 申 訴 實 習 學 生 | （簽章） | | |
| 備註： 一、本申訴書須由申訴實習學生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 二、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 | | | |

十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或緊急事故處理紀錄表

| 一、基本資料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學號 | | 系別 / 年級 | |
| 實習期間 | | 實習輔導老師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 |
| 二、事件說明 | | | |
| 事件樣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故(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事件經過 | | | |
| 三、處理紀錄 | | | |
| 輔導 / 處理 過程說明 | | | |
| 輔導 / 處理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續留原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實習輔導老師 | (簽章) | 系主任 | (簽章) |
| 備註： 1、實習輔導老師應詳加紀錄爭議事件或緊急事故處理過程，並提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相關作業請參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及「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 2、本表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存查，並影印 1 份送職涯輔導組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 | |

十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本表已改採線上填寫（校務行政系統/F08 校外實習管理）

| | | | |
|-------------------|--|------|---------------------|
| 系（所） | | 實習生姓 | |
| 實習單位 | | 實習部門 | |
| 訪視時間 | 年 月 日 | 訪視方式 | 每學期(實習期間)實地訪視至少2次以上 |
| 實習情形 及 工作表現 | <p>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7. 其他事項：</p> | | |
| 實習生 生活現況 | <p>1.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2. 不滿意的事項為：</p> | | |
| 實習機構 現況 | <p>1. 實習機構提供給實習生的實習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2.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的實習訓練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3. 實習機構協助推動實習相關事宜的配合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4. 實習機構承辦人員的交談、溝通及互動的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5. 實習機構提供之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的符合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6. 實習機構分配實習工作之適當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滿意</p> <p>7. 實習機構建議事項：</p> | | |
| 專業能力 養成評估 | <p>1. 實習工作內容對於學生專業能力養成幫助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沒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沒幫助</p> <p>2. 綜合評語：</p> | | |
| 輔導老師： | | （簽章） | 系所主管： |
| | | | （核章） |

說明：每次訪視或訪談後，均應詳實填寫輔導紀錄，以備實習輔導及課程改進等參考及行政單位查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照片

照片黏貼處
(請任課教師與同學一同入鏡)

十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敬愛的主管您好：

感謝 貴公司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為瞭解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表現，並持續精進教學品質，使各系課程規劃充分配合就業需求，請撥冗提供您的評價與意見，作為本校未來發展及提供服務的重要參考，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tipos@mail.nptu.edu.tw)張小姐。感謝您的協助！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敬啟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二、實習課程滿意度：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學校系所之行政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實習合約之簽訂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不適應學生之輔導或轉介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實習課程對合作機構之助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實習學生滿意度：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持續學習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溝通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人際互動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團隊合作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情緒管理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問題解決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外語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整體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貴機構未來是否願意持續與本校進行實習合作：是 否

十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本表已改採線上填寫 (校務行政系統/F08 校外實習管理)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瞭解您的實習情況與感受，並透過學習反思掌握自身問題解決能力具備程度，請撥冗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系所精進實習課程之依據。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tipos@mail.nptu.edu.tw)張小姐。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敬啟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系所名稱：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E-mail：_____

二、實習機構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2. 實習縣市：_____

三、實習課程滿意度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系所提供的實習行政措施(保險、合約、訪視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實習機構提供安全的實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實習機構實務訓練及實習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實習機構主管及同仁相處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實習機構協助指導實習期間遇到的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系所課程安排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實習課程對於未來職涯發展之助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學習反思—問題解決能力自我評估

【校外實習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幫助同學透過「做中學」增進實務問題解決能力～現在就請您為自己打個分數吧！】

※ 分數說明：

5分 表示可以將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

2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可能努力學習可以完成

4分 表示可以將這件事情完成但還能改進

1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且自認學習起來有困難

3分 表示無法完成這件事情但努力學習就能做好

|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 1. 能夠系統化的收集與所發生狀況相關的資訊 | 實習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實習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能夠根據事實證據謹慎評估並合理判斷可能的問題所在 | 實習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實習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能夠以系統化的方式釐清問題 | 實習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實習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能透過各種管道蒐集資料並提供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能方案 | 實習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實習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能夠評估各種解決方案的利弊並找出最佳解決方案 | 實習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實習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能為可能發生問題預做準備並找出解決問題可能需要的資訊 | 實習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實習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十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參考格式，內容各系可自訂之)

|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電話 | |
| 實習機構地址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 學號 | |
| 系所 年級 | | | | 實習天數 | 天 |
| 實習期間 | | | | 請假天(時)數 | 天 小時 |
| 成績 | 項目 | 標準 | 分數 | 總分(滿分 100) | 評語 |
| | 出勤情形 | 20% | | | |
| | 學習態度 | 20% | | | |
| | 言行表現 | 20% | | | |
| | 實習成效 | 40% | | | |

考核人員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單位印章】

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

一、法條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二、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一)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

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3.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二)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三)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陸、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雖然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唯有使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才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合作機構」四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學生

| | |
|------------|----------------------|
| Q01 |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
|------------|----------------------|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

| | |
|------------|------------------------------------|
| Q02 |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
|------------|------------------------------------|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

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

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二、輔導老師

Q01 在進行合作機構評估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重點？

首先確認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對於合作機構產業屬性、實習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系科專業性，另可針對實習環境、實習待遇等學生權益保障是否具有完整性加以評估。主要可分為「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兩個方向作為評估依據，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可包含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習專業性評估

可包含實習機會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評估、對應系科人才培育代表性職務之類型等。

Q02 在學生實習前應該要提醒哪些事情？

校外實習是大部分學生第一次從學生的角色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心及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做好各種準備，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建議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對於學校與合作機構議定之實習待遇、實習時間、學生投保類型、成績評核、輔導訪視等項目與學生進行說明。
2. 將與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實習計畫」提供給學生，並向學生說明及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

3. 應協助輔導教師安排實地訪視相關聯繫。
4. 如有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的狀況要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映。
5. 工作發生異常或有疑慮時應即刻向主管報告或請益，以掌握處理時機並增加學習機會。
6. 實習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治療，同時由本人或其他同學立即向業界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聯絡告知處理狀況。輔導老師應提醒學生需檢附就醫證明，向合作機構或學校申請保險補助或理賠。
7. 如果有發生實習工作不適應或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應該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應。
8. 實習期間要定期和學校或輔導教師進行聯繫。
9. 配合合作機構的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請假。
10. 按學校系科實習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實習日誌。

Q03 在進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

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 | |
|------------|---------------------------|
| Q04 | 要如何確保及掌握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
|------------|---------------------------|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人的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檢討及調整實習課程安排及學生修讀課程之增調。
-

| | |
|------------|---|
| Q05 | 如果接收到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或是在實習期間有不合理的情況發生，應該要有何種措施或因應方式？ |
|------------|---|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映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並就學生反映之情事進行深入瞭解，並進行事件初步分析及建議後續處理方式，以先穩定學生的情緒為主，給予適當的關心及建議。
 2. 若屬於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
-

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合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

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後，應立即協助學生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三、學校

Q01 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1. 新的合作機構應要求系科安排專業老師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與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完整的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最後依據「實習權益(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及「實習專業性(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的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之支援程度等)」兩個向度作為評估標準，確實保障實習學生的實習權益。
2. 針對既有合作機構的評估，可安排學校輔導教師針對現有合作機構的實習訓練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包含「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性」、「業界輔導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3. 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的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爭取提供學生實習薪資及投保勞工保險，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

態。

4.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權益及工(職)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所留意，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之意識。
5. 系科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6. 學校與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實習合約內容確實履行。
7.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業界輔導教師，由業界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整個實習期間的實務技能訓練之指導，並雙師共同定期追蹤學生學習進度及報告撰寫，最後依據學生整體實習期間表現給予評價。
8. 學校應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分別和業界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若學生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的問題。老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 | |
|------------|--------------------------------|
| Q02 | 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之內容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
|------------|--------------------------------|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合約期限、實習主題、實習訓練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交通補助、保險、職災補償、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實習不適應轉換與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學校與合作機構完成合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 |
|------------|------------------------|
| Q03 | 如何督導系科精進實習學習品質？ |
|------------|------------------------|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

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Q04 | 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

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二) 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三) 實習成效的檢討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2. 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3.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Q05 面對學生申訴或與廠商有爭議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學校應成立緊急或爭議事故通報管道與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學校輔導教師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並由雙師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協助與存查。學生亦可利用學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並由委員會啟動爭議協

商與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委員會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

四、合作機構

Q01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合作機構與學校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生。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人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3. 學生實習前應完成相應保險投保。
4. 應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5. 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或交通。
6. 實習期間施予工安或勞安教育訓練。
7. 給予實習生從事實習必要之訓練。
8.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輔導教師。
9. 協助實習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Q02 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實習是屬於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就是學習的場域由學校改到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教授這門

課的主要傳授者是業界輔導教師，因此業界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就相對重要，甚至影響到學生實習的學習成效。以下針對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1. 業界輔導教師應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的實習計畫，並且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2. 業界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活用在校所學相關理論。
 3. 業界輔導教師定期和學生進行輔導，針對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業界輔導教師應適時的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4. 若發現學生對於實習項目無法勝任，應與學校輔導教師聯繫，請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實為實習項目對學生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實習計畫，俾使學生能順利進行學習。
 5. 業界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工作表現、出缺勤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柒、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 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 評量面項 | 基礎評量指標 | 外加評量指標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
|------------|---|--|
| 實習機制 |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 實習成效 |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 |

1

Q：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2

A：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3

A：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

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Q：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4

- A：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 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5

- A：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Q：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6

- A：
- 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Q： 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

7

- A：
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2. 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Q：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8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9

A：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Q：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10

A：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Q：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11

A：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

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第 7 項)。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 12 條)。另於第 2 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3 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份，並立

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13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Q： 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14

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 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 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Q：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15

- 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 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Q：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16

- 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Q：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17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 50,000 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

18

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19

A：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映並說明理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Q：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20

A：

1. 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2.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3. 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4.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5. 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6.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7.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8.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Q：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21

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2)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22

Q：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

- A：
1. 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2. 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3.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4.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5. 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6. 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7. 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8. 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之權益?

-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25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26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